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香港，2025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國先生、顧炎民博士、管金偉先生及張添博士，(ii)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定波博士、肖耿博士、劉俏博士及邱鋰力博士。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三个解除限售期，本次为第三次解除限售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上市 48 个月（即 2025 年 7 月 16 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7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83,352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9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 147 名激励对象 1,057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 0.15%，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41.49 元/股。

3、公司已经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5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授予价格由 41.49 元/股调整为 39.92 元/股。同时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47 名变更为 145 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57 万股调整为 1,041 万股，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同意公司向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1 万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本次拟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1万股，但在授予日后，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主动不认缴等原因，其所获授的合计47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3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994万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003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6月23日止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1年6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13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96,804,800.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9,940,00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940,000.00股。

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

期为2021年7月16日。

7、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和职务调整原因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2年4月2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9、公司已经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7,053,44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865,511,1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10、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39.92元/股调整为38.25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1、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2、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2年10月24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3、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

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4,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4,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5、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4,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4月18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6、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38.25元/股调整为35.75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公司业绩不达标等原因对1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76,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7、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公司业绩不达标等原因对1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76,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8、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1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4,532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11月1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9、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0,75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

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0,750股进行回购注销。

21、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0,75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3月25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2、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35.75元/股调整为32.75元/股。

23、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9,904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3,726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赵文心、李国林、王金亮、江鹏分别解锁24,000股、24,000股、24,000股、24,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5日。

24、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9,904股进行回购注销。

25、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9,904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12月1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6、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8,668股进行回购注销。

27、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8,668股进行回购注销。

28、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8,668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5年5月29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9、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667股进行回购注销。

30、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667股进行回购注销。

31、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2024年度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933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7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83,352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王金亮、李国林、赵文心分别解锁40,000股、40,000股、32,000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32.75元/股调整为29.25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前一年度个人考核及所在单位前两个年度考核均为“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可相应解除限售。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 2024 和 2023 年度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022 和 2023 年度平均水平的 110%。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22-2023 年平均值的 110%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34,800,393	38,537,237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7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83,352 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额的 0.0298%。

类型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总数（股）	第三次解除限售 期可解锁数量 （股）	尚未符合解 锁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数 量（股）
高管				
王金亮	1	100,000	40,000	0
李国林	1	100,000	40,000	0
赵文心	1	80,000	32,000	0
其他管理人员	84	5,990,000	2,171,352	0
合计	87	6,270,000	2,283,352	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参与。经核查，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进行买卖的情况。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截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020,156,968	91.52	7,020,156,968	91.52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711,594	1.42	106,428,242	1.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11,445,374	90.10	6,913,728,726	90.13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650,848,500	8.48	650,848,500	8.48
三、总股本	7,671,005,468	100.00	7,671,005,468	100.00

六、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10 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八、律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结论意见

- 1、本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2、本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